

新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函

地址：24306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
承辦人：廖瑞珍
電話：(02)22963625 分機410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qoojane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國教會考字第1099453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新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場地佈置一事，爰請
貴校於5月15日(星期五)第四節起實施停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5月1日新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第三次試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新北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6日(星期六)及5月17日(星期日)舉行，考場試務工作承蒙貴校允諾協助，至紉公誼。
- 三、本考區援例請貴校(含進修部)於5月15日(星期五)第四節開始停課，由學生針對教室內及外掃區進行大掃除至中午12時實施放學。
- 四、請各考場學校於5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5:00前完成考場佈置工作，並於15:00-17:00開放考場(試場教室不開放)。
- 五、請各考場學校於5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召開「試務工作講習(監試會議)」。

六、竹圍高中負責金山高中考場監試工作，5月15日（星期五）

下午不停課，參加監試會議之監試人員請予公假辦理。

七、石碇高中及雙溪高中負責秀峰高中考場監試工作，兩校5月

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不停課，參加試務工作講習人員請給予公假。

八、相關課務規劃請事先妥為告知學生、教職員及家長，配合

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試務會主任委員決行